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08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6天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市（县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一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311室

举报电话：0355-2034625

工伤认定专用章
2025年08月19日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李丽	女	山西高科华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20250702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小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	安国亮	男	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高速公路分公司	20250619	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	其他	不予认定(视同)为工伤
3	李青	男	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4	贾庆峰	男	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鼻,面部,头皮,右眼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5	王鹏丽	女	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4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全身多处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6	牛帅	男	长治市鸿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7	郭志强	男	山西荣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慈林山煤业)	20250701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跟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8	李明	男	长治市公安局	20250708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	左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9	齐鑫	男	长治市公安局	20250708	2025081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0	朱琳	女	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250703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1	刘海霞	女	长治液压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跟部,腰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2	曹晓伟	男	长治市民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20250704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大拇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3	刘慧琴	女	长治市妇幼保健院(长治市妇产医院、长治市儿童医院)	20250707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全身多处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4	郭广川	男	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3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前臂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5	李翔宇	男	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3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6	李晓晖	男	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3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面部,眼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7	张东方	男	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4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眼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8	赵留俊	男	山西潞安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0250704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肩胛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9	郝鹏娟	女	山西潞安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0250702	202508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0	张新龙	男	长治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8	2025081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腰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1	王光春	男	长治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8	2025081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中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2	冯建文	男	长治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250708	2025081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腿	认定(视同)为工伤